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永城发信〔2026〕22号　　签发人：邓铁成

关于何鲁西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信访人何鲁西：

2026年4月8日，我司收到永州市信访局转来的信访件，信访人何鲁西要求依据2026年3月16日永州市信访沟通协调会会议精神，就信访人与市城投置业公司源味街473-474号商铺租赁纠纷一案，请永州市信访局督促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州仲裁委员会、永州市城投置业公司向信访申请人主动公开公示涉案相关全部文件资料，并将所有文件资料完整邮寄至信访人指定住址。经我司调查研究，现将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信访人的基本情况

何鲁西，女，身份证号432923197101270323，住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西洲街道小江口社区居委会。

二、信访诉求

信访人因与永州市城投置业公司源味街473-474号商铺租

赁合同纠纷，申请调取源味街商铺位置图、商家名录、运营合同、涉案租赁合同及“永州异蛇文化馆”证照办理相关资料等，调取资料的用途:信访人与城投置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信访复查举证、相关法律维权等合法事宜。

三、调查情况

经查，2017年2月8日，信访人何鲁西与永州城投置业公司签订了源味街473、474号门面《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租期8年。2016年源味街在运营之初，商户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工商部门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而我司门面是从私人及部分公家单位返租过来，鉴于我司没有房产证明，后经申报市政府同意:商户可凭租赁合同及我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营业执照，同时，为防止原城投置业公司营业执照外流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商户提供相关资料由我司协助商户办理营业执照。

2017年2月，原城投置业公司工作人员在收到何鲁西填报申请资料后及时到位于百业街的梅湾工商所为其办理营业执照，当时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复核资料后回复我司办事人员:该“异蛇”品牌已经注册登记无法办理，工商办事人员还提醒:私人不能注册，但可以以“异蛇”品牌下属公司的方式登记注册。对此，原城投置业公司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您营业执照办理不出，要求您来办公室处理，并告知您营业执照办理不出的原因，同时提醒更改别的名称或者自己去办理。之后，原城投置业公司再次联系您，

但您坚持要用“异蛇”品牌，原城投置业公司工作人员再次到工商所咨询办理营业执照，得到的回复仍然是无法办理。此后，原城投置业公司将身份证原件退还您本人。

四、处理意见

1、信访人申请调取源味街商家名录、运营合同等资料，因与信访人和永州市城投置业公司源味街 473-474 号商铺租赁合同纠纷无关，且涉及其他商户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原因，我司不能提供，敬请谅解。

2、对于信访人涉案租赁合同，我司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已向信访人提供扫描件，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资料，您的身份证原件已退还您本人，因我司内部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等原因，经多处查找，其它办证非原件资料已不慎遗失。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